

《應用指引13》—披露顧問所屬集團的持股量的時間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3.5規定，當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該份公布必須披露在當時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詳情。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5類別，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被推定為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則除外）一致行動。

規則3.5註釋1表明，基於保密的理由，為了在公布內列入顧問所屬集團的其他成員的任何在受要約公司股份的持有量或借用量的詳情，或就該等股份而持有或訂立的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的詳情而進行查訊，並非審慎的做法。該註釋進一步規定，應在作出公布後盡快取得有關詳情及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屬重大的持有量或借用量，將須進一步發表公布。

執行人員謹此澄清，就本註釋而言，於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的持有量或借用量的詳情，或就該等股份而持有或訂立的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的詳情，應於下列限期前向執行人員提供：(i) 如股份由香港公司持有，應於發表規則3.5公布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前提供；及(ii) 如股份由海外公司持有，應於發表規則3.5公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前提供。上述要求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須遵從的以下規定一致：所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須在要約期開始後翌日下午5時正前，向執行人員提供其集團於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持有量或借用量詳情，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須提供於要約人的證券的持有量或借用量詳情。然後，執行人員會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公布這些詳情。

然而，如在根據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已發出公布指明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及其顧問與要約人的關係，由於不再存在保密的問題，因此規則3.5註釋1不再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須同時全面披露顧問所屬集團當時的持有量及借用量的詳情。

2008年9月29日